|  |  |
| --- | --- |
|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 | |
| 【编　　号】 | 绍67号 |
| 【选　　区】 | 绍兴 |
| 【领衔代表】 | 张国强 |
| 【职　　务】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
| 【单位电话】 | 0571—87056367 |
| 【手机号码】 | 13606700930 |
| 【邮政编码】 | 310025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仁谐路1号 |
| 【附议代表】 |  |
| 【人　　数】 | 1 |
| 【分　　类】 | 建议类别/I社会保障、公共事务 |
| 【办理情况】 | 主办 |
| 【办理单位】 | 省民政厅 省人力社保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场监管局 |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

张 国 强

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是民之所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但在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快的形势下，我省的养老形势依然严峻。到2017年底，全省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已达1080.08万人，占总人口的21.77%。预计到本世纪40年代左右，我省人口老龄化将达到峰值，届时户籍老年人口将达到1869万人左右。

近几年来，通过积极发挥政府主导统筹职能、全面开展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载体和平台建设、大力吸收社会力量参与，我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成绩明显，在整个社会养老体系中占比高达96%。但是，与我省的快速老龄化趋势相比，居家养老服务建设速度和服务质量上仍有不相适应之处。目前，居家养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地域发展不平衡

目前，我省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总体仍显不足，有些乡镇敬老院设施差、服务质量低，接收社会老年人养老的能力有限。部分地区护理型服务机构偏少，助养型服务机构单一。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杭州、宁波、嘉兴、金华等地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面广，工作水平相对高，个别地区照料中心布点少，尤其是山区、海岛相对滞后。城乡之间发展也不均衡，农村远落后于城镇，农村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率偏低，养老服务手段、服务方式、服务内容都需进一步调整和改进。

二、居家养老专业服务队伍建设薄弱

养老护理人员队伍缺口较大。与机构养老服务队伍相比，居家养老服务队伍专业性不足问题更加突出。绝大多数照料中心没有配备专业护理人员，助老员大多年龄偏大，一般只具备家政服务等基本服务能力，护理职业技能评价工作仍需规范。待遇低、社会认同弱也导致了居家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流失严重。

三、照料中心持续运行经费筹措困难

据估测，一家照料中心每年的人工、水电、食材等运行维护费用一般在4-6万元，有些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运行补助，有些地方财政暂时没有安排运行补助，集体经济薄弱的村照料中心运行一段时间后，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四、照料中心功能仍有待完善

现有照料中心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用餐配餐、文体娱乐等基本服务内容，缺乏对高龄、独居、失能、失智等特别需要照料老年人的针对性服务，此外，能够提供的上门护理量不足，能为老年人提供全天托管、康复服务的照料中心也比较少。

五、“智慧养老”“互联网+养老”发展面临局限性

2017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互联网+大数据”养老的根本宗旨是在网络社会的时代背景下，以互联网和大数据为依托，集聚并应用老龄大数据，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广覆盖、智慧化的各种养老服务。但是由于我国老年人网络操作能力普遍较差，消费习惯偏向保守，另外如配送餐时效和安全性、信息平台建设等因素仍然制约着“智慧养老”的发展。

为全面贯彻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更好更快推进我省居家养老服务健康发展，落实车俊书记关于加快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体系的要求，全面推进我省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工程”。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的实质性提升

在继续加大居家养老服务供给量的同时，更应注重质的提高。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通过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系统提升工程，提高整体服务水平，量质并举，做强、做实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切实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1、快速推进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加强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业化服务，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努力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成集日间照料、中短期托养、医疗康复、文化娱乐于一体的乡镇（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实现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错位发展、相互补充，形成专业服务与一般服务相结合，收费服务与免费服务相补充，机构全托、社区日托、居家服务相衔接的居家养老服务新格局。

2、因地制宜开展“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开展“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提升家庭养老支持水平，尽可能保障高龄、空巢、孤寡、贫困等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可选取若干户有老年人的困难家庭和突出贡献家庭，实施以卧室、卫生间、屋内外高低差等为重点的家庭适老化改造，便利居家养老。同时为改造家庭的赡养人、照护人免费提供护理知识培训。

3、全面提供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

进一步完善照料中心功能，不断拓展照料中心临时托养、上门探询、卫生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内容，更好满足老年人生理、心理和精神文化的综合性需求。

4、加强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加强专业化与志愿者相结合的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和中职学校老年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从事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重视对社工专业人才的吸纳、培养，开发公益性岗位，让更多的40、50人员参与养老服务。倡导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大中小学学生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积极推广“银龄互助”、“邻里互助”等行动，加强助老员、志愿者的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实施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和培训竞赛，提升队伍建设水平。对专业护理人才，要适当提高“入职奖补”标准，并及时兑现。

5、探索“互联网+”养老，促进养老服务转型

推动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全省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为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提供数据支撑。鼓励企业进军“互联网+养老”，搭建养老服务平台，解决目前居家养老服务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难题。针对目前老年人互联网使用习惯和特征，简化使用方法，专门研发具有针对性的智能化服务产品。

**二、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法律和政策，加强执法检查**

1、适时出台居家养老服务的地方性法规

2015年出台的《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对居家养老服务进行了总体设计，但缺少更为详细的规定。北京、河北、苏州、合肥等地相继出台了居家养老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我省应及时制定相关法规，细化具体工作，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法制建设。

2、修订省《养老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

结合国家出台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重新修订全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标准，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供指引。

3、制定《浙江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办法》

出台《浙江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办法》，规范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管理，组建专家组和考评员队伍，建立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网站和持证护理员人才库，畅通护理员职业技能晋升渠道，增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成就感。

4、加强执法监督

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监管。对照料中心管理和服务人员进行认真的安全教育，加强经常性的消防、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居家老人的上门服务照料，切实防止意外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切实保障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和其他权益。定期向社会公布执法监督结果。